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廉 政 署 單 位 預 算

廉 政 署 編

廉 政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 —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 —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 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 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 33
(六)人事費分析表	3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 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 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 4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6 — 4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 .	48 — 49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0 — 5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 — 53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54 — 5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 — 64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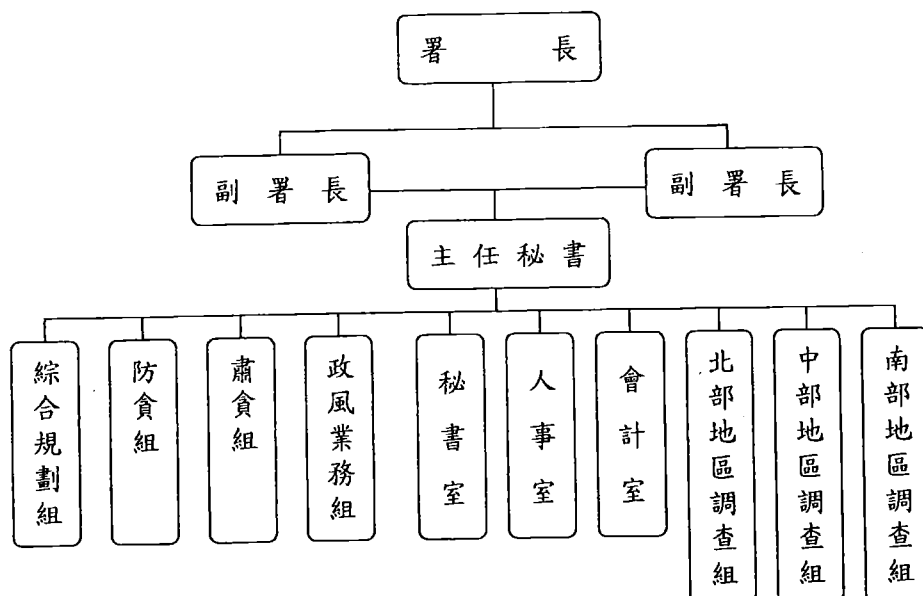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5. 秘 書 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會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7	180			6	6	1	1	2	3			2	2	198	19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98 人，較上年度增加 6 人，係增加職員 7 人及精簡駕駛 1 人。

二、廉政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馬總統在法務部長任內曾說：「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而貪污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也指出新時代的任務首在「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並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為施政方針，要求各級政府展現推動廉政的決心。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兼具預防性反貪和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將可補強現行反貪機制的不足，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目標，本於「預防-查處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再預防」的思維，致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相信在各機關、部門通力合作下，本署有決心建構「廉能政府，透明臺灣」。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策略；推動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促進全民反貪；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

(1) 運用資訊系統，提升工作效能

廣續推動業務 E 化，並強化資訊系統管理運用之功能，精簡公文流程，以提升工作效能。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以減少用紙。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持續貫徹廉政人員職務輪調制度，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因應地方政府改制，綿密人事陞遷之審查機制，並加強中央與地方、肅貪與非肅貪業務人事交流機制，維繫人事制度之公平與公正，期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3)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有效整合政風機構，發揮團隊工作績效，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促進雙向溝通，以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2. 降低貪瀆犯罪率：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主動評估管理機關貪瀆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及教育訓練，促進機關行政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的程度，並以廉政署「廉政平臺」為媒介，結合國家廉政網絡，跨域整合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

(2) 推動社會參與，促進全民反貪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村里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3) 強化組織力量，落實會報功能

為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措施。

(4)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為便利全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作業，提升申報效能，並達無紙化之目標，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除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比率外，將強化、提高實質審查機制與件數。

(5) 避免利益衝突，落實陽光法案

蒐集相關法制及文獻資料，分析現有案例，評估效益與可能衍生之問題，舉辦座談會，適時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草案。另結合「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施行及鼓勵行賄者自首、自白等配套措施，加強落實並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6) 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國際透明組織自 2007 年即將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首要的工作重點，國際透明組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一致認為反貪腐不是只有公部門，包括私部門也應一併納入，本署將持續結合網絡資源，辦理座談會或論壇、編製講義、短片或文宣品，以推動企業誠信、深化專業倫理。

(7) 活化宣導媒材，凝聚廉潔共識

結合各級政府機關、企業及團體的資源力量，辦理系列專題演講、研討會或活動，以引起媒體、民眾之關注，增進民眾對廉能政府之認識。另製作各種宣導影片，以活潑生動內容傳達廉潔理念及政府推動廉政之決心，根植涵養公務員與民眾之廉心與恥感。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摘錄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出版本署年度工作報告；並持續強化本署中英文網站內容，主動對外公布廉政執行成效，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8) 持續指標研究，深化廉政議題

與專業機構合作，持續進行廉政指標後續研究，健全各項指標數據資料，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指標工具，以監測我國貪腐程度及變化情形。

(9) 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透過參與國際廉政會議、研討會、論壇、考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強化與各國反貪腐組織互動與聯繫，並加強對駐臺外商之聯繫互動機制，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加強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落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進而逐步推動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之目標。

(10) 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並落實執行，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作法，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11) 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廉政評比情形等，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並選擇重要廉政議題，如：研議推動行政透明認證（評鑑）制度等，自行或委外辦理廉政研究，蒐集國內外學術研究資料及各國實務運作情形，比較分析其優缺點，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臺灣透明組織等民間廉政關注團體之聯繫與合作關係，結合推動本署各項廉政業務。

3.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及結構性貪瀆線索，立案偵辦。

(2) 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 24 小時檢舉中心，受理電話、投函、傳真、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代表、審計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 15 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由本部派駐檢察官在廉政署，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機構「期前辦案」，精準打擊貪污及提升效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5) 辦理專案清查工作，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擇定高風險業務及有風險顧慮人員，實施全面性、專案性清查，如發現違法失職人員，除依法究責外，並對缺失提列具體改善措施。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 目標值
一 提升行政效能	1 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不含密件文、陳情函及不能交換)×100%	70%
	2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	統計數據	1. 辦理廉政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2 期 2. 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300 人次	90%
	3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發揮廉政功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 3 場次	3 場次
二 降低貪瀆犯罪率	1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具貪腐風險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1	統計數據	提出廉政興革建議 8 項	8 項
	2 活化法紀宣導，凝聚廉政共識	1	統計數據	結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研討會或競賽活動 5 場次	5 場次
三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1	統計數據	辦理專案清查計畫性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15 件
	2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1	統計數據	本署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	72%

三、廉政署(含法務部政風司)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80%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多數議題涉及跨部會協調及修法事項，重大廉政政策、修法及立法均須經長時間審慎規劃，非單一部會能全權決定，本件達成率具高度挑戰性。100 年廉政國際評比，政經風險顧問公司、洛桑國際管理學院、世界銀行、國際透明組織等機構評比成績均顯著提升，其中國際透明組織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布 2011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評比結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果，在 183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及地區中，我國分數首次達 6.1 分，為 1995 年公布該指數 17 年來的歷史新高，排名第 32 名，較去年（2010 年，5.8 分，第 33 名）進步 1 名，分數進步 0.3 分，為全球進步分數最多的 5 個國家之一，進步幅度亦為亞太地區最大，排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凸顯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過程，法務部致力改善國際廉政評比的策略與改革作為奏效，使我國整體國家廉潔度獲知名國外機構肯定。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共列管 13 案，經檢討各機關解除追蹤者 3 案、改列自行追蹤者 9 案及繼續追蹤者 1 案，其中 12 案辦結（包含已辦理完竣「解除追蹤」3 案及已有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向或提出具體措施，後續工作屬經常性業管事項，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9 案）；1 案繼續追蹤（主辦機關為教育部，本部部分均已辦結），辦結率為 92.30%。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80%	一、本項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略為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 二、100 年度各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計 56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計 48 案，達成情形為 $85.71\% < (48 \div 56) * 100\% >$，超越原定目標值 80%。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行政效能	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1,209 件，佔總發文件數（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百分之七十以上，發文平均使用天數為 1.77 日。另配合政府政策，精簡公文流程，於 6 月 18 日推動公文簽上簽核作業上線。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一、辦理政風新進人員專業訓練：於 101 年 1 月 30 日至 5 月 13 日辦理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總計調訓學員計 82 名。 二、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105 人次： 1. 於 101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6 日假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1 期訓練，調訓人數計 45 人。 2. 於 10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9 日，於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辦理「101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調訓人數計 60 人。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發揮廉政功能	本署分別於 101 年 4 月 24 日、27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主管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2 場次，針對推動之各項廉政工作進行意見交流，藉由綜合座談，促進雙向溝通，以增強、加大整體廉政工作能量。
降低貪瀆犯罪率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具貪腐風險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一、101 年 4 月 12 日、4 月 30 日法務部廉政署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2 次籌備會議，101 年 5 月 17 日法務部召開委員會議之會前協調會議。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裁(指)示事項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列管 4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1 案擬解除追蹤；1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2 案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辦結率為 50.00%。 三、101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提出「101 年行政院廉政座談會規劃情形」、「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方向及重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興利除弊措施」等專題報告，並提出「法務部廉政署」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討論案。
	活化法紀宣導，凝聚廉政共識	101 年 1 月至 6 月間總計辦理 5 場次大型廉政宣導活動： 一、本署、法務部與經濟部於 101 年 2 月 20 日辦理「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透過廉政平臺溝通，落實全民督工機制。 二、101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9 日於彰化縣鹿港鎮「2012 臺灣燈會」辦理「慶元宵·樂倡廉」大型廉政宣導活動，積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三、北、中、南區舉辦 3 場次「行政透明論壇」，北區論壇於 101 年 4 月 25 日結合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中、南區場次分別於 5 月 15 日及 18 日與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及內政部、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共同辦理，供各政風機構觀摩學習。
提升貪瀆定罪率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一、本項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略為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 二、10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各政風機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計 23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計 21 案，達成情形為 91.30% $<(21 \div 23) * 100\% >$ ，超越原定目標值 80%。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10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函送之貪瀆案件經地檢署起訴計 8 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 1 件，其餘 7 件尚在審理中，就已有判決結果之案件分析，定罪率達 100%。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87,643	7,234	113,664	80,40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579	7,176	113,516	80,403	
	99		0423160000	廉政署	87,579	7,176	113,516	80,403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577	7,176	113,505	80,401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87,577	7,176	113,505	80,401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2	-	11	2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	-	1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46	29	-16	
	113		0523160000	廉政署	30	46	29	-16	
		1	05231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46	29	-16	
		1	05231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	46	28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	12	117	22	
	109		0723160000	廉政署	34	12	117	22	
		1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4	12	117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	-	
	102		1123160000	廉政署	-	-	2	-	
		1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	-	2	-	
		1	11231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B通機儲值金等繳庫數。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稱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25,515	375,528	49,987	
	4			0023160000 廉政署	425,515	375,528	49,98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72,353千元，連同由法務部「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540千元，及由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科目移入635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160000 司法支出	425,515	375,528	49,987	
		1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69,392	328,130	41,262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24,95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法務部「一般行政」科目移入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2,540千元，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科目移入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635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369,392千元，包括人事費292,736千元，業務費73,241千元，設備及投資3,337千元，獎補助費78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2,7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1,39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6,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房舍整修及管理費19,872千元。
		2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54,683	46,998	7,685	1.本年度預算數54,683千元，包括業務費42,512千元、獎補助費12,17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16,4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廉政業務行銷等經費4,365千元。 (2)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經費11,8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意調查等經費1,500千元。 (3)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23,9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揭弊者保護專法研究案等經費1,020千元。 (4)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2,5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風協辦人員專業訓練等經費800千元。
		3		35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	-	640	
		1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	-	640	新增購置偵防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800	400	4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7,577	承辦單位	廉政署防貪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
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577
	99			0423160000 廉政署	87,577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577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87,577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99			0423160000 廉政署	2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2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113			0523160000 廉政署	30
		1		05231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1	05231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4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
	109			0723160000 廉政署	34
		1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9,392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2,73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92,73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92,73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09,272千元，係職員187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9,272		2.約聘僱人員待遇639千元，係約僱2人之酬金。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3.技工及工友待遇3,430千元，係駕駛2人、技工1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4.獎金35,14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35,149		5.其他給與5,001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5,001		6.加班值班費17,35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7,358		7.退休離職儲金10,63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634		8.保險11,253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11,2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6,656	廉政署秘書室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65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3,241		1.業務費73,241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員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4,751		(2)水電費4,751千元。
0203 通訊費	480		(3)通訊費48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3,533		(4)資訊服務費3,53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896		(5)其他業務租金35,896千元，係辦公房屋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92		(6)稅捐及規費9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385		(7)保險費385千元，係投保車輛強制險、車體險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0271 物品	5,001		(9)物品5,001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0,467		<1>資訊耗材等經費1,24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0291 國內旅費	51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9,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4		<2>車輛油料費1,613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1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9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6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0.9元計列。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37		
0319 雜項設備費	3,337		
0400 獎補助費	78		
0475 獎勵及慰問	78		
			<3>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張雜誌等購置經費1,250千元。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96千元。
			(10)一般事務費20,46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760千元，係按員工198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197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4>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保全等經費4,519千元。
			<5>各類書表印製費56千元。
			<6>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管理費4,253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570千元。
			<8>增員30人辦公房舍租金及相關專項費用等6,077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0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4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0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6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98千元，係按職員187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14)國內旅費5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9,3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4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特別費210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7,5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3,337千元，包括： (1)各組、室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337千元。 (2)增員30人辦公傢具等專項經費1,000千元。 (3)辦案設備及貪瀆情資整合系統等設備建置經費1,000千元。 3.獎補助費7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4,683
-----------	-----------------	------	--------

計畫內容：

1. 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考察各國廉政制度、法令規章與其運作實施情形、因應媒體互動強化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2.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衝突等相關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相關業務、辦理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攝製及託播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影帶、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反貪宣導活動。
3. 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並辦理情資審查小組及廉政審查會業務、辦理主計、審計機構及其他機關肅貪作業協調聯繫及彙編專題研究報告、辦理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偵查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4. 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政調查工作、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業務。

預期成果：

1. 增進同仁執行業務之正確觀念與齊一作法、建構完善廉政制度，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2. 落實廉能興革措施、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傳播公務員行為準則，杜絕「紅包」文化、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3. 健全政風法令制度、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詳實受理民眾檢舉，有效化解民怨、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擊貪瀆，提升偵辦案件定罪率、透過外部審查，促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強化貪瀆相關犯罪專題研究、完備檢舉人、證人保護機制，踴躍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4. 強化政風機構功能、有效端正政風、完備保密機制、確保機關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6,415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6,41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415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68千元，係辦理政風及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8		2. 一般事務費12,93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35		(1) 廉政工作法規、業務研究、進修訓練、機關中、英文簡介手冊、報告印製費等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2		(2) 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5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60		(3) 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500千元。
			(4) 辦理與國內外機關團體連繫、協調及交流合作等相關經費600千元。
			(5) 辦理新進人員政風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6,260千元。
			(6) 辦理在職教育及廉政肅貪業務等訓練經費1,625千元。
			(7) 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等經費600千元。
			(8) 辦理廉政業務整合行銷及國際廉政刊物授權等相關經費2,600千元。
			3. 國內旅費352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263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4,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2)推動外事聯絡、國際交流合作及接待所需之差旅費89千元。 4. 國外旅費1,160千元，包括： (1)考察日本政府廉政業務69千元。 (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第16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125千元。 (3)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第17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125千元。 (4)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年會199千元。 (5)參加國際透明組織會議319千元。 (6)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反行賄工作小組會議323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主流化訓練、宣導經費22千元。)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11,802	廉政署防貪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80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8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係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33		2. 一般事務費11,23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69		(1)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事務性經費40千元。 (2)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經費2,200千元。 (3)製作文宣等相關經費830千元。 (4)攝製廉政倫理規範影帶、電視頻道及媒體託播等經費4,000千元。 (5)舉辦全國縣(市)廉政研討會、論壇等經費2,000千元。 (6)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等擴大反貪網絡之相關經費1,163千元。 (7)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平台等經費1,000千元。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23,914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	3. 國內旅費269千元，係至全國縣市推動相關廉政宣導活動之差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9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1,743千元，包括：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4,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區調查組	
0200 業務費	11,743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參加政府採購法專業講習(初階、進階)及認證等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通訊費4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網路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4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3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1>召開機關及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37千元。
0251 委辦費	1,700		<2>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43		<3>召開「廉政審查會」與會學者專家出席費9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115		<4>外逃罪犯通緝、起訴、判決及筆錄等資料翻譯費3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20		<5>「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聯繫會報」專案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
0294 運費	32		(4)委辦費1,700千元，係辦理揭弊者保護專法之法制化等委託研究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12,171		(5)一般事務費用3,743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12,171		<1>辦理廉政業務專精講習(含專案清查、廉政行動查緝等)實務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600千元。
			<2>偵辦貪瀆等案件照片沖洗翻拍、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875千元。
			<3>外逃罪犯名冊、專報報告等印刷費80千元。
			<4>召開「廉政審查會」、「情資審查小組」、「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聯繫會報」等會議資料印刷、裝訂等經費138千元。
			<5>貪瀆案件調查、蒐證等辦案工作經費875千元。
			<6>涉外貪瀆犯罪調查及國際司法互助經費600千元。
			<7>肅貪聯繫會報等經費525千元。
			<8>訊問(詢問)逾時之供餐費50千元。
			(6)國內旅費5,115千元，係辦案所需之差旅費。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4,6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	2,552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7)大陸地區旅費420千元，係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等事宜所需之差旅費。 (8)運費32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2.獎補助費12,171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5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52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係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物品950千元，係購買政風業務相關之期刊、雜誌等經費。
0271 物品	950		3.一般事務費1,107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7		(1)召開會議、業務督訪或座談會等事務性經費35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91		(2)辦理政風機構督導業務相關經費452千元。 (3)辦理全國政風協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等經費300千元。
			4.國內旅費491千元，包括：
			(1)督導、視察政風業務及辦理地區聯繫會報等所需之差旅費411千元。
			(2)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所需之差旅費80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4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	廉政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40千元，係增購偵防車1輛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640		
0305 運輸設備費	64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00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80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800		
0901 第一預備金	800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69,392	54,683	640	800		425,515
0100人事費	292,736	-	-	-		292,73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9,272	-	-	-		209,27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	-	-		63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	-	-		3,430
0111獎金	35,149	-	-	-		35,149
0121其他給與	5,001	-	-	-		5,001
0131加班值班費	17,358	-	-	-		17,35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634	-	-	-		10,634
0151保險	11,253	-	-	-		11,253
0200業務費	73,241	42,512	-	-		115,753
0201教育訓練費	80	50	-	-		130
0202水電費	4,751	-	-	-		4,751
0203通訊費	480	400	-	-		880
0215資訊服務費	3,533	-	-	-		3,53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5,896	-	-	-		35,896
0221稅捐及規費	92	-	-	-		92
0231保險費	385	-	-	-		38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2,555	-	-		2,606
0251委辦費	-	1,700	-	-		1,700
0271物品	5,001	950	-	-		5,951
0279一般事務費	20,467	29,018	-	-		49,48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	-	-		2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8	-	-	-		44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	-	-		1,582
0291國內旅費	51	6,227	-	-		6,278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420	-	-		420
0293國外旅費	-	1,160	-	-		1,160
0294運費	14	32	-	-		46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3,337	-	640	-		3,977
0305運輸設備費	-	-	640	-		640
0319雜項設備費	3,337	-	-	-		3,337
0400獎補助費	78	12,171	-	-		12,249
0475獎勵及慰問	78	12,171	-	-		12,249
0900預備金	-	-	-	800		8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800		800

廉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4			法務部主管	292,736	115,753	12,249	-
			廉政署	292,736	115,753	12,249	-	
			司法支出	292,736	115,753	12,249	-	
			1 一般行政	292,736	73,241	78	-	
			2 廉政業務	-	42,512	12,171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0	421,538	-	3,977	-	-	3,977	425,515
800	421,538	-	3,977	-	-	3,977	425,515
800	421,538	-	3,977	-	-	3,977	425,515
-	366,055	-	3,337	-	-	3,337	369,392
-	54,683	-	-	-	-	-	54,683
-	-	-	640	-	-	640	640
-	-	-	640	-	-	640	640
800	800	-	-	-	-	-	800

廉政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4		0023160000 廉政署	-	-	-
			3523160000 司法支出	-	-	-
		1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	-	-
		3	35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40	-	3,337	-	-	3,977
-	640	-	3,337	-	-	3,977
-	640	-	3,337	-	-	3,977
-	-	-	3,337	-	-	3,337
-	640	-	-	-	-	640
-	640	-	-	-	-	640

廉政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9,2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六、獎金	35,149	
七、其他給與	5,001	
八、加班值班費	17,358	超時加班費10,133千元，未超過行政院100年12月23日1000061982號函核定之10,133千元上限（100年7月20日成立廉政署）。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634	
十一、保險	11,2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2,736	

本 頁 空 白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7	180	-	-	-	-	-	-	6	6	1	1	2	3
	4			0023160000 廉政署	187	180	-	-	-	-	-	-	6	6	1	1	2	3
		1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187	180	-	-	-	-	-	-	6	6	1	1	2	3

署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198	192	275,378	260,887	14,491	1. 101年度預算書表列101年度之預算員額為187人，配合廉政署業務需要由法務部移入工友3人及駕駛1人、由矯正署高雄看守所移入技工1人，移人員額後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數。 2. 本年度預算員額198人，較上年度增加6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由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岩灣技能訓練所各移入職員2人、明陽中學移入教師2人及行政執行署職員1人，另精簡超額駕駛1人。 3.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3,670千元。
-	-	2	2	-	-	198	192	275,378	260,887	14,491	
-	-	2	2	-	-	198	192	275,378	260,887	14,491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100.07	1,798	852	34.60	29	9		24%	
					972	20.90	20				
1	公務轎車	4	100.02	1,798	1,668	34.60	58	9		23%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34.60	29	9		24%	
					972	20.90	20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34.60	29	9		24%	
					972	20.90	20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34.60	29	9		24%	
					972	20.90	20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100.11	2,198	852	34.60	29	9		31%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7	1,998	1,668	34.60	58	9		1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4.60	58	9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4.60	58	9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4.60	58	9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4.60	58	9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4.60	58	9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4.60	58	9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4.60	58	9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34.60	58	9		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34.60	58	9		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34.60	58	9		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34.60	58	9		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198	852	34.60	29	9		14%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198	852	34.60	29	9		14%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198	852	34.60	29	9		14%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198	852	34.60	29	9		14%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668	34.60	58	9		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668	34.60	58	9		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668	34.60	58	9		13%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668	34.60	58	9	1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97	312	34.60	11	2	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124	312	34.60	11	2	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312	34.60	11	2	0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24	4,368	34.60	151	24	32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2.05	2,000	1,668	34.60	58	9	13	
合 計					50,076		1,613	250	477	

預算員額： 職 員 187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2 人
 工 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8 人

廉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4,896.94	34,672	100	2棟	2,463.00	-
二、機關宿舍		115.05	2,052	6	24戶	1,992.00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15.05	2,052	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24戶	1,992.00	-
三、其他	29筆	6,517.89	31,098	-		-	-
合 計		11,529.88	67,822	106		4,455.00	-

其他項目係廉政研習中心建物及租賃停車位。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41

廉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1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3523161000				-
廉政業務				
[1]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政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249	-	-		12,249
-	12,249	-	-		12,249
-	12,249	-	-		12,249
-	78	-	-		78
-	78	-	-		78
-	12,171	-	-		12,171
-	12,171	-	-		12,171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人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天 人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考察訪問 視察問會 訪開判修 談談究 進進習 研研 實實	6	62	1,160	2	25	232
	1	8	69	1	16	132
	-	-	-	-	-	-
	-	-	-	-	-	-
	5	54	1,091	-	-	-
	-	-	-	-	-	-
	-	-	-	-	-	-
	-	-	-	1	9	100
	-	-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日本政府廉政業務計畫01	日本	人事院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東京地方檢察廳	考察日本廉政制度及法令規章與其運作實施情形，以作本署於執行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參考。	101.02-101.02	4	2

署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47	2	69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16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 組會議 - 91	俄羅斯	持續加強反貪腐工作及配合履 行與廉政議題息息相關之規範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 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 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 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 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 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 及國際能見度。	5	1	72	45
0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17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 組會議 - 91	俄羅斯	持續加強反貪腐工作及配合履 行與廉政議題息息相關之規範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 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 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 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 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 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 及國際能見度。	5	1	72	45
03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 年會 - 91	澳洲	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 ，落實 總統揭示「黃金十年 」政策中「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加入國際廉政與反貪組 織」之目標，行銷我國廉政成 效，進而與各國廉政機構建立 聯繫管道，提升國際能見度及 清廉形象。	6	2	105	77
04國際透明組織（TI）會議 - 91	巴西	透過參與TI相關研討會或活動 ，加強與國際間廉政NGO之交 流，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 資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為與 經驗，汲取國際廉政趨勢，有 助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提升 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CP I）等國際廉政評比分數及排 名。	8	2	176	124
05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反 行賄工作小組會議 - 91	法國	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 ，瞭解各國廉政趨勢及OECD反 行賄公約各國執行現況，並適 時介紹我國反行賄或相關廉政 工作執行情形，與各國交換意 見及經驗，提升我國國際能見 度及清廉形象。	8	2	180	124

署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8	125	廉政業務			-	-
					-	-
					-	-
8	125	廉政業務			-	-
					-	-
					-	-
17	199	廉政業務			-	-
					-	-
					-	-
19	319	廉政業務			-	-
					-	-
					-	-
19	323	廉政業務			-	-
					-	-
					-	-

廉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91	大陸及港澳 等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肅貪公安、檢察 等單位	赴大陸、港澳等地區執行跨 境貪污(瀆職)案件之協查偵 辦，追緝遣返外逃罪犯及人 員業務交流，強化跨境打擊 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102.01-102.12	10	10

畫預算類別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旅 交 通 費	費 生 活 費	預 辦 公 費	算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90	185	45	420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出
		經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支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09,289	-	-	12,249	421,53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09,289	-	-	12,249	421,538

102年度

1974年反

[illegible]

廉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合 計			875	825
1.3523161000			875	825
廉政業務				
(1)揭弊者保護專法之法制化研究	102-102	透過文獻資料的檢閱，蒐集及分析各國近年在弊端揭發者立法執行成效，作為我國法制化參考。	875	825

政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700
-	-	-	1,700
-	-	-	1,700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	已遵照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項	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第四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	1. 本署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 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六項	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緩，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第八項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一項	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第十四項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林美瑤

主任林美瑤

機關長官：周志榮

署長周志榮

廉政署

經費類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傳票編號：第 100032 號

製票日期：102 年 02 月 20 日

收款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RM0082)收到代收罰鍰：新新五金行		
會計事項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貸方	科目及代號	金額
221200-3 代收款 99 其他			112,290
總分類帳 借方科目及代號	210100-7 專戶存款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單據 0 張
繳款人			

製票

覆核

收款

記帳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